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862號

原　　告　中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世雄

訴訟代理人　廖信炯

上列原告與被告綸益染織整理廠有限公司等間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,219,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87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3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魏賜琪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3　日